各院適用:111.<mark>07</mark>版

##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- 一、修業年限:
- (一)最低修業年限:四年(獸醫系五年)
-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-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:共<u>128</u>學分(不含體育課 程)。
- 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
- (一)體育課程:必修<mark>2</mark>學分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mark>超修之體</mark> 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。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 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:必修0學分,不限上下學期,累 計通過兩學期(不含服務學習(三))。
- (三)英文能力檢定:0學分。

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:無。

- (四)通識課程:28學分。(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)
- 1.核心素養課程:共10類,至少3學分。

其中「資訊素養:程式設計與應用」修課規定如下: 免修,學生如修習,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
- 2.語文素養課程:至少8學分。
  - (1)大學國文4學分。
  - (2)外國語文4至6學分。 大一英文4學分+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
- 3.領域素養課程:至少10學分。
  - 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各1門課程,合 計至少6學分。
  - 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  - 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 七、其他特別規定: 分,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  - (4)本系隸屬 工程科技 學群,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 為通識畢業學分,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八、輔系: 系學分。
- 4.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- 5.其他規定:

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無

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修47學分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微積分(一)	半	3
(2)微積分(二)	半	3
(3)普通物理學	半	3
(4)普通物理學實驗	半	1
(5)計算機程式設計	半	3
(6)離散數學	半	3
(7)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	半	3
(8)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半	3
(9)人工智慧概論	半	3

-		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0)機率	半	3
(11)線性代數	半	3
(12)資料結構	半	3
(13)常微分方程	半	3
(14)信號與系統	半	3
(15)演算法	半	3
(16)專題(一)	半	2
(17)專題(二)	半	2

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選修30學分。 核心選修(至少選擇5門):

計算機組織、計算機網路、微處理機、電子學概 論、電路學概論、資料探勘導論、通訊系統、自動 控制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機器學習、深度學 習、pvthon 程式設計、作業系統、Unix 系統與 Script 程式設計

## 專業選修(與核心選修合計至少9門):

數位影像處理導論、硬體描述語言設計、數位系統 之快速雛型製作、AI 晶片設計、現代控制、電機機 械、智慧車輛、網路安全導論、資訊安全與密碼 學、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、智慧物聯網應用與實作

## 實驗(至少選修3門):

基本通訊實驗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驗、自動控 制實驗、微處理機實驗、機器學習實驗、作業系統 實驗

專題(一)(二): 需修讀物聯網專題(一)(二)或人工智 慧專題(一)(二)。

國立中興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選修輔系辦法。

九、雙主修:

國立中興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辦法。

- 十、跨領域第二專長:本系無開設。
- 十一、入學資格: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 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,如海外中五學制 畢(結)業生,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,其 增加之學分數為本系畢業條件明細表所列之專業選 修課程。

- 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,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-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- ※本表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生效。

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: 主任簽章:	111年8月11日修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